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宇锋

江崇光

郇绍奎

2019年1月25日